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开办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704-景宁畲族自治县社会治理中心			预算单位	704001-景宁畲族自治县社会治理中心(本级)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数 (其他)	执行率		
			(A)	(B)		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	50	44.57	44.2	0	99.17%		
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0	44.57	44.2	0	99.17%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社会治理中心开办经费,用于日常办公、水电、保洁保安等支出。		整体情况:年度预算安排445,671.00万元,实际支出441,986.14万元,预算执行率达99.17%。资金使用情况:“开办经费”为社会治理中心成立后,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项目经费。主要用于中心物业服务费(保洁、保安、弱电)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政务网光纤费、差旅费、入驻单位办公用品、广告费等支出。资金使用效果:该项目保障中心的正常运行,为中心发挥运行监测、矛盾调处统筹、分析研判、协同流转、指挥调度统筹、督查考核六大职能奠定物质基础,2023年社会治理中心受理并解决各类群众诉求11739件,流转处置基层治理事件36057件,各项工作获得省市级领导批示肯定4次,经验做法在省市级刊物刊发2次,为打造社会治理山区样板县做出努力,为景宁社会平安稳定贡献力量。					
目标偏离原因分析	预算执行率未达100%的主要原因在于:社会治理中心为新成立单位,财务人员为业务新手,由于业务不熟练年底部分费用未及时支付。							
整改措施及建议	加强预算编制管理,合理准确编制预算指出;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,增强业务水平,及时支付应付费用。			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25.00分)	数量指标(0)					0	
		质量指标	报道首发率	≥85%	100%	25.00	25.00	
		时效指标(0)					0	
		成本指标(0)					0	
	效益指标 (25.00分)	经济效益(0)					0	
		社会效益	宣传知晓度	≥85%	100%	25.00	25.00	
		生态效益(0)					0	
可持续影响 (0分)						0		
满意度指标 (50.0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(50.00)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100%	50.00	50.0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优			总分高于90分(含)的结论为“优”,90~80分(含)为“良”,80~60分(含)为“中”,低于60分为“差”。				